

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

朱元鴻

Parent-Duchatelet 博士的巴黎娼妓研究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1857) 是現代科學研究娼妓的濫觴，也為往後一個多世紀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立下了難以超越的典範。這項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在醫院、警局、教養院裡查閱檔案，蒐集專業人員證詞、訪談管理人員與娼妓個案、以及個案的人身觀察——已成為社會科學娼妓研究的標準程序。Parent-Duchatelet 依身體與心理特徵建立分類與統計描述，項目包括語音、體毛與眼睛的顏色、生理異常、衛生習慣、有關生育或疾病的性生活面向、家庭背景、教育、出生城鄉、父親職業、生育、墮胎或小產記錄……。他為 1816 年 -1831 年的十五年間巴黎登記有案的一萬兩千六百位娼妓所繪製的「髮／眼／眉」圖錄，說明了他對科學精確的執著，而人口學分析的各項統計圖表，包括父親職業的相關，則包涵了三千五百位左右巴黎當局掌握的娼妓樣本。

這項研究成為英國維多利亞時代娼妓研究的範本。其實，就其詳盡與規模而言，超越它的娼妓實證研究至今還不多見。而且，如 Walkowitz (1980: 41) 指出的，日後的娼妓研究過度依賴這些先前研究的語彙與格式，而觀點日漸狹窄，道德主義日增，對於娼妓與下層階級生活的譴責也愈嚴苛，因為欠缺對其研究階層實際生活的瞭解。

本文源出於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娼妓情境：一項污名身分的道德生涯》，這項研究有意以不同的問題意識，循不同的經驗途徑，進入我們所欲研究現象的生活世界，在她們的家鄉鄰里、工作場所，與她們共同生活、工作、娛樂，進行日常的互動。研究小組四人：本文作者、方孝鼎、紀慧文、栗湛懿，選擇並發展各自的研究場址，迄今分別進行了兩年到三年的田野。深入生活與工作的場址，包括中部地區鄉鎮的社區，市鎮的 KTV、理容院以及都會區的商務酒店等職業場所。隨著田野機緣而進入的場所更廣，包括地下酒家、賓館與公園。我們也數度造訪教養院，以機構限定的笨拙方式（例如團康）接觸學員，以休息與用餐的間隙交談，並與少數學員後續通信。教養院這類的機構迄今是台灣娼妓研究「實證資料」的主要生產線，但在我們的視域中，機構裡的女性是她們在家庭、社區、職場以及未來生涯之間特別的一刻，而這特別的機構情境本身就是個亟需深入分析的「社會結構」（詳後）。

田野的經驗複雜而且沈重，遠超出當初提研究計畫時的預期與視野，研究小組的每一位，包括作者，都在這過程中經驗了許多，歷練了許多。而沈重的感覺之一是書寫與呈現這些經驗的方式。至少我自己覺得，不再能將累積的「材料」依循既有的格式與體裁，鋪陳「再現」為所謂娼妓研究的學術論文，甚或逕而向有司或婦運提出所謂「政策建議」。在能夠這麼「貢獻」之前，田野經驗迫使我們面對許多糾結的問題，而本文試圖討論其中的一小部份。

娼妓？樣本？母體？

娼妓是什麼？……她是女人喪失了半個女人，喪失了所有高尚可貴的那一半，剩下的只是個不潔的工具，下

賤、墮落地以他人的罪惡做為自己的生活手段，腐敗……社會蛀蟲、四處傳播污染與惡臭……像一場瘟疫，毫無警告就滲入群眾，將我們的青年毒化殆半。

——William Acton,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1870)

William Acton 這一段界定娼妓的文字可以觸發兩類社會學感受性。一類，已經實現了一個世紀，是相應於道德恐慌（moral panic）的科學努力：以實證科學結合國家的社政、警察、福利機構、民間宗教組織或道德運動，**搜尋／祛除**娼妓問題的指涉對象（search and destroy operation），以「實證」研究參與從裁定、處遇、輔導、教養的專業措施到政策與立法的倡議。另一類社會學感受性，則從指涉的不潔、污染、危險，種種危機本身，認識社會分類的規則，以及如何以制裁（sanctions）維繫分類規則的社會力量。

Acton 的修辭不但展現了 Mary Douglas (1966) *Purity and Danger* 這部社會人類學著作的關鍵詞彙：不潔、傳染、危險、污染……（impurity, contagion, danger, pollution...），更有趣的是，這項劃分（I）女人的墮落，並且（II）危及社會的逾越之線，一個重要的象徵性分類就這麼將「女人」一分為兩半。依 Douglas 的脈絡來說，娼妓／賣淫，性的不潔，也如其他種種逾越界限、儀式制裁的不潔（dirt, matter out of place）以及惡行（evil），其普遍判準的訂定是否能夠成為客觀主義科學的任務，都是個問題。不潔，來自要求順從的秩序，是劃限活動所創造出來的事物，而逾越界限所招致的危險，就是權力。

循此一觀點，實證的娼妓研究遭遇了第一個方法論的問題：將如何區劃出娼妓／賣淫的母體（population）？如果不能達成這項任務，我們又如何能有意義的使用研究的「樣本」（sample）？因為，無論

如何設計樣本——隨機、配額、立意、或各種混合形式的選樣——樣本作為推論的依據，都必須界定其如何成為母體的次集合（subset）。文字上的界定——例如，賣淫：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並藉此獲得報酬之行為——或時間與空間的限定——例如，1990年代的台灣娼妓——都不足以解決這個困難。問題之一，什麼算是「性」行為，什麼不算？什麼算是「報酬」，什麼不算？正好是文化分類中兩個極為重要卻又極度曖昧的範疇。文化史、人類學以及晚近女性主義理論，關於「性」與「報酬」的討論，使得這些範疇有待檢討的迫切必要。稍後（第三節），我們將以本研究的田野經驗以及相關理論檢討這項問題。

界定母體的問題之二，「娼妓」如何成為可識別的身分？以國內文獻為例，瞿海源（1991）運用官方資料討論娼妓問題時曾坦白指出，「統計資料極不完整，尤其是遠超過公娼千百倍的各種私娼更是無法估計」。瞿文限於二手資料的討論，並未觸及研究樣本與母體的問題，然而論文中再三以「無法估計」、「氾濫」、「地下化」等修辭描述娼妓問題，其實說明了問題不在於殘缺的統計資料，而在於識別娼妓身分的權力／技術有所不逮。

而台灣所謂經驗性的娼妓研究則很少例外，大多透過台北廣慈博愛院婦職所、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少年觀護所、法庭、警局、社工或安置機構尋找研究對象。陳慧女（1992）、伊慶春（1992）以從娼少女或雛妓為主題範圍，王秀絨（1984），McCaghy and Hou（1994）與黃淑玲（1995, 1996）則分別以台灣私娼、台灣娼妓與特種行業婦女為主題範圍。伊慶春、McCaghy and Hou 與黃淑玲都使用「樣本」一詞，粗略說明立意選樣過程，卻不曾討論如何界定母體以及樣本與母體的關係。

或許我們可以說，這些經驗研究都未經討論且視為當然的界定

了一個「標的母體」(target population, 使某些實證研究可以操作下去的一個術語, 見 Frankel 1983)。例如伊慶春(1992: 18)「以政府和民間輔導從娼少女的機構所收容的所有不幸少女為研究對象」(上述其他文獻「研究對象」的界定也類似, 或許範圍更小)。如此解決了界定母體時識別身分的問題, 但解決的策略卻是完全依賴警察「查獲」、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識別。所有上述的台灣經驗研究, 沒有一篇曾經再以獨立於這些身分識別權力的角度, 質問他們的「研究對象」甚或任一個研究「樣本」, 在什麼意義下是或不是娼妓、雛妓或不幸少女。所有的研究問題: 從娼原因、家庭特質、偏差經驗、自我概念……都以警察「查獲」、法院或社工司法「裁定」的身分識別為出發線。

這樣的「標的母體」或研究對象, 有兩項值得討論的邏輯可能性:

邏輯之一: 「標的母體」可以假設為「代表」研究主題或政策建議所曖昧指涉(但卻無法估計、氾濫、地下化——無法識別)的母體, 唯一的差別是「標的母體」遭到「查獲」、「裁定」的「隨機」命運, 成為可識別的(定格)身分, 並且因而進入一套便利於知識操作的(權力)系統。

對這項假設可能的質疑是: 遭「查獲」、「裁定」的命運是「隨機」的? 還是個具有社會學旨趣的結構性問題? P. Alexander (1987) 曾指出, 且不談法律本身, 歧視性的執法(discriminatory enforcement of the law)就使得娼妓被取締的類別與比率, 與資本主義、父權制度、性別與種族歧視、以及社會經濟地位(階級)密切相關。首先, 警方掃蕩行動的時刻與空間就並非隨機的, 而其政治邏輯——例如與選舉、國家慶典、重大刑事或政治事件、道德運動、甚至研究報告發表的關係(註1)——還未見分析。第二, 低階層與少數民族婦女在遭到查

獲並裁定進入收容輔導體系所佔的比率過高，而中上階層婦女以各種專業、現代風貌的「藉性關係獲得報酬之行為」則甚少遭到打攪。第三，賣淫：「藉性關係獲得報酬之行為」原無分性別，但執法裁定，尤其是進入收容輔導體系的，幾乎全為女性，「保護」與「教養」的修辭與意識形態，就性別而言，是極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註2）。

那麼，當研究者毫無反省的接受這個「標的母體」的時候，界定這個「標的母體」的，究竟是娼妓犯行？還是結構化的社會歧視？

邏輯之二：真的毋須辯解，就嚴格的社會學意義而言，這些被接受的「標的母體」就是娼妓或雛妓的母體。

透徹運用這項邏輯的經典研究是 Goffman 的 *Asylums*。在現代社會裡，精神醫學如何裁定精神病患，將其與「正常人」區隔，並委付於精神疾病的醫療服務體系，這一套知識理論與制度操作環扣而來的歷史，一套劃異、排拒／「收容」的文化建構，是傅柯早期研究的探討重點（Foucault 1987 [1954], 1971 [1961], 1973 [1963]）。然而與傅柯考古研究的同時，Goffman 正在 Bethesda 精神病房從事三年的田野研究。其結果與傅柯的研究相輔相成。他的研究明確排除了那些無法估計、未被發現、未經識別、地下化的□□——無論他們若經發現是否符合醫學診斷的精神病範疇。他將研究對象明確界定為：「any-one.....who somehow gets caught up in the heavy machinery of mental-hospital servicing.」（1961: 129）。他所要研究的「精神病患」，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精神病患對待的效果。

在這個邏輯之下，所要研究的「□□（註3）」，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對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於是，發現／查獲、診斷／裁定，經常就是個決定性的生涯偶遇（career contingency），也就是□□生涯的社會起始。在此之前，他／她們也可能會在某些情境裡意識到自己在行為、工作、生活上的

差異，也可能藉著 Goffman (1963) 所謂的印象整飾或訊息控制技術來遮掩這些差異。但在日常情境裡，每個人都有需要類似整飾與操作的差異：婚姻不和、不能生育、受虐的妻子、子女升學失敗的父親、失身的女孩、資格有疑的黑牌教授、受醜聞牽制的政客、兒女逕自出家的父母、年過四十的獨身女子、成為「第三者」……以及其他千百種理由，都有可能在特定情境中成為困窘的差異。就像其他人一樣，他／她們藉著印象整飾與訊息操控而免於可能的歧視與困窘。更重要的是，在未遭查獲／裁定之前，在屬於他／她們的生活領域與層次，這些差異是不相干的，他／她們享有與常人 (the normal) 一樣寬廣的自在空間。

身世背景、情境、理由、個性差異極為懸殊的人們，在遭遇「查獲／裁定」之後，才進入了一個共同的制式身分 (uniform status)：娼妓／雛妓／不少女……開始一段共同的命運、接受相似的處遇、規訓出相似的反應。讓我們留意 Goffman 強調的社會學邏輯：可被歸屬為精神疾病（或賣淫）的樣態極為繁殊，不可能獲致任何共同命運或共同特質的集合，只有社會權力才能將如此繁殊異質的人料 (human materials) 打造出一個集合。

我們的田野研究，以及既有的文獻，的確可以相互印證這一觀點。在田野中，我們觀察到極為繁殊細微的「性」關係與「報酬」樣態。然而，在任何情境之下，不但我們（研究者）不可能運用「娼妓」、「從娼」、「賣淫」等身分指稱任何人物或情境，也極少見到相關互動中的任何人，以此身分明確指稱自己或他人。小姐、公主、公關，上班、坐檯、出場……這些日常語彙也確實沒有任何一種可以明確指稱為單純的「賣淫」。擬夫妻、情人、男女朋友，交情、捧場、伴遊，薪水、檯費、頒獎、禮物、餽贈、款待、借貸、生活費，這些繁複的象徵性稱謂、關係、指涉，也模糊了原本就依賴象

徵性區隔的娼／良，性／工作／娛樂的分界。因此，當遭遇到查獲／裁定或指稱為「從娼」身分的社會權力時，普遍的反應是激動與否認。例如，黃淑玲的研究提及：

很多受訪者義憤填膺，極力否認自己是妓女，認為妓女這兩個字太污辱人……對絕大多數受訪者而言，「妓女」、「離妓」是一個強冠在她們頭上的錯誤頭銜，一個她們拒絕接受的侮辱她們的名詞（1996: 122-3）。

傅世賢研究輔導機構從娼少女時則發現：

從娼青少年有否認自己從娼的現象……少女多不以坐檯、陪酒、當公主、公關為從娼，但據本研究在文獻探討中對從娼少女的定義，少女具有公然猥褻之行為即是。……但在少女自陳從娼原因時意外發現，不少少女抱怨違警查獲時，筆錄有遭扭曲、或誇大事實，及遭屈打成招的情形。（1994: 51）

遭遇到自己「從娼」身分時的這種震驚與冤屈，當然不能簡單的歸因為警察筆錄的扭曲或誇大。社會學的敏感使我們不致忽略支配識框的權力：這些婦女們所「招」的行為，對她們自己以及生活周遭人物的意義，已遭粉碎。她們所「招」的行為是被登錄在一個她們未必知曉更未必接受的支配識框之中。這也就是為什麼 Goffman 觀察的精神病患，在診斷收容之後普遍感受到「一記沈重的不公平剝奪感」（“a massive unjust deprivation”，1961: 142）。下面這則社會新聞剪報，類似我們在田野中經驗的許多「未查獲」情境：

嘉義市第一警察分局員警昨天凌晨一時執行擴大臨檢勤務，在該市興業西路一家美容指壓店發現十五歲的蘇姓少女，警方以為她是該店的按摩女郎，準備追究店方違法責任時，她向警方表示，目前她就讀於嘉義市某國中二年級，因為男友在這家指壓店任職，她才會深夜逗留店內，店方沒有容留她從事按摩工作。因為蘇姓少女濃妝豔抹，打扮入時，警方對她的說詞置疑，要她打開皮包讓警方檢查，發現皮包內有二家電子琴花車業者的名片。警方追問來源，她才說出常在課餘時間充當電子琴花車女郎，趕場表演清涼秀「打工」賺錢，若逢婚喪喜慶「大日」忙不過來，她便以幫忙家人工作為由向學校請假；校方不知道她時常請假的真實原因。蘇女向警方說，父母都知道她擔任電子琴花車女郎，平常還由父親專車接送趕場演出，平均每月收入十五萬元；她已表演快一年，未被警察查獲過。警方認為蘇姓女生的行為，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昨天會同嘉義市政府社會科人員將她護送教養單位收容。另對蘇女父親知情卻未制止，並幫助未成年女兒做猥褻演出，及電子琴花車負責人涉嫌容留蘇女從事色情工作，也認為顯已違反上述條例規定，近日將傳訊他們到案說明，追究責任。（《聯合報》，1996/12/28）

的確，對於我們在田野中接觸到台灣某些階層的年輕女性，歌仔戲團、電子花車、哭喪孝女團、理容院，都是她們轉換兼差的工作形式。歌仔戲團、電子花車與孝女團，就歷史源起而言，不僅是

供下層男性消費的娛樂，而且成為迎神廟會與婚喪喜慶宴會中的一部份。而今歌仔戲團藉著本土文化的風潮走進國家劇院，而電子花車卻處於娼妓化的境地（註4）。這些女孩，以及她們的父母，都要遭遇到制裁的權力，才學到什麼是「猥褻」行為及其代價。然而，藉商業行銷成為「偶像」的寫真少女、忙碌經紀的「星媽」們、或是濃妝時髦但出入影視公司攝影棚的少女，遭遇的結構會是大不相同的，就像以女體做為廣告的形象到處充斥的時代，「檳榔西施」卻特別在社會議論之下成為少女「不幸」的招牌。

「怎麼這樣說人家，她們又不是偷又搶還是殺人的，也是流汗錢……」借用黃淑玲一位受訪者的話語（1996:122）。但是，面對她所遭遇的支配識框，這樣的抗辯是脆弱無效的。黃淑玲建議婦女團體在制訂娼妓政策時，「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然而，若反省不及於構作支配識框本身的權力／知識，包括與查獲／裁定操作互為條件的「實證」研究，僅迴避其名的婉稱，是僅及皮毛的體貼。相關的團體或機構早已婉轉的使用「不幸少女」作為婉稱。然而社會學的敏感使我們察覺這樣的婉稱伴隨著更為深刻精緻的治療權力。Goffman（1961: 150）觀察到，比起單純的監管機構，「進步的」治療機構運用一系列框架自我概念的技術，顯明而直接的打擊其對象原有的自我認知：她的過去是如何地不幸，她的行為與人生態度是如何錯誤，而錯誤與不幸的原因如何根源於她自己以及她的家庭，如果她要成為一個正常人，必須如何改變她的自我概念以及人生態度。而這項治療操作的最高表現，是讓案主自己在剖白／告解／懺悔的儀式中（confessional period），依照治療觀點，敘述重建自我形象的生命過程——過去、現在、未來。

我們在田野中經驗的，絕多類似前述「蘇女」未查獲時的例子，

在她的生活圈子裡，毫不認為自己從娼，也不曾感到自己如何不幸。在經歷查獲裁定進入機構之後，不但要接受定格的從娼身分，還要學習自己是如何「可憐」、「被摧殘」、「污穢」，學著瞭解自己「從小以為溫暖照顧我的那雙手，把我帶到世界最無情的地方，如今是我最痛恨最厭惡的手」（註5）。這些悲傷故事的受害修辭，成為 Goffman 所謂「悔憾賠罪的辯白」（*apologia*）。其社會學意涵是：皈依代表「社會價值」的支配識框，否定自己所由出的家庭與生活的次文化。但是這樣皈依的姿態與故事卻可能是在這套教養救助機構情境之下的社會角色建構與扮演，是 Goffman 所謂「相互維繫的虛構」（*reciprocally sustained fictions*）。在表面正確（*face to face nicety*）的背後，仍是兩條生涯（輔導者與個案）的鴻溝，是結構化了的相對位置。一方面，輔導救助她們的專業人員不但不會接受她們自我肯定的、逾越「正確」識框的生生意義，而且可以專業權威的檔案或閒話方式輕易地塗銷她們抗拒馴化的主體意義。另一方面，在機構情境之外，回到社會，回到她們的家庭與生活次文化，她們也失去維繫這個虛構的憑藉。機構收容標籤作用的傷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慮：「她們是怎麼進去的」、「她們是那裡出來的」、「人家會笑……出去抬不起頭」、「很難面對朋友……同學」……。這種切身的焦慮，以及娼妓研究的社工論文在結論與建議中一再坦承的問題：「再犯」、「重操舊業」、「機構處遇功效不彰」、「理論與實務現況的距離」，都仍侷限於處遇技術的檢討（王秀絨 1984；傅世賢 1994），卻未曾受到社會學的深刻反省。

讓我們扼要說明第二項邏輯的方法論意涵：如果前述經驗研究所接受的「標的母體」可以當作娼妓或雛妓的「母體」，其嚴格的社會學意義就是：被當作娼妓或雛妓對待的效果（*the effects of being treated as a prostitute*）。此時，研究者所依賴的身分識別權力與判準、結構

化的偶遇、隨後的處遇過程，以及以此定格身為對象的科學研究，確實就是娼妓化的決定性生涯判因。循此邏輯，則社會學研究的旨趣顯然不應侷限於以查獲裁定的偏差身分，所有研究問題都套套邏輯地追溯「偏差」的個人缺陷、家庭原因或生活方式，充作科學的「客觀」印證，而重點毋寧應置於積極構作此偏差身分的權力操作與知識論述本身。否則，所謂實證研究將不脫優勢階層／族群／性別／道德群體的支配識框，自覺或不自覺的成為共謀同構。

黃淑玲（1996: 145）在其研究結論中表示其 57 位非隨機樣本的研究限制：「有待未來大型隨機樣本驗證」，充分表達了實證研究的恭謹。我們好奇的是，這個「大型隨機樣本」的意義是什麼，「母體」是什麼？依賴什麼身分識別的權力技術？我們同意瞿海源所坦承的私娼「無法估計」問題以及「無法辨識」（氾濫、地下化）問題，而且這些問題不在於統計技術，而在於身分識別的權力技術。這個問題有許多值得討論的社會學面向。

身分識別？

Alain Corbin 在《私生活史》第四卷中〈後台〉（“Backstage”）一章論及十九世紀隨著現代國家社會控制長足進展的，是尋求識別身分或區辨個人特徵的技術。警察部門則是發展這些技術的實驗室。警察與公民都面對兩個問題：如何證明自己的身分，以及如何確認他人（或屍體）的身分。從髮眼眉圖錄、肖像、出生證明、體型標記、骨骼測量，到身分證、攝影、指紋、血液與 DNA 的識別技術。這些識別技術的應用不僅用於罪犯與流動人口的控制，也成為匿名偵探用以揭露他人、穿透他人秘密的利器，因此相應的引起威脅隱私的焦慮。然而隨著身分識別技術而發展的個人隱私意識以及保衛隱私的高牆，卻有極為明顯的階級分化。同樣的行為，在高牆之內

是菁英的隱私，在牆外街角卻是窮人的犯行。因此，身分識別技術的實驗室受到 Corbin 所謂「警察的凝視」（The policeman's gaze）的，就是高牆之外的「偏差」世界。即令如此，在十九世紀末，表現法國當局社會控制高度企圖心的娼妓領照營業制度仍然失敗了。而最主要原因就是娼妓身分識別的困難（Corbin 1990a:470）。

困難不僅來自證照的偽造、竄改與冒用，而是氾濫的地下化使得登記註冊的控制手段相對無效。那麼，關鍵的問題是如何找到確認娼妓身分的符徵（sign）？

娼妓是否有身體的符徵？不幸的，Parent-Duchatelet 巴黎娼妓大規模經驗調查的發現之一，就是娼妓的身體，包括性器官，都與良家婦女沒有任何顯著差別。

那麼，穿著打扮、舉止儀態呢？「一眼可以看出來的風塵味」，有如「娼妓因縱慾而陰核肥大」這些遭 Parent-Duchatelet 否證的迷思一樣，也是個經不起考驗的迷思。Corbin 認為領照妓院沒落的原因之一是：妓院裡裸裎的女體，對許多男士而言是令人嫌惡的羞辱。而男士們慷慨餽贈與昂貴禮物所換取的卻是種種幻想與幻覺：出現在觀光酒店客房門口，穿戴入時的雍容女士；在名人經營的高級沙龍裡，小有脾號的影藝歌星；在東區鬧街人群中，機伶地「讓」自己「被釣」到的清純淑女；甚至特別服務的目錄上還有演練嫵熟的「修女」（註6）。在我們的經驗裡，所謂「高級的」，確實就是難以嗅到風塵味的：清純的打扮穿著、高雅的舉止談吐、甚至白天有份「正當」工作，父母親人都不曾起疑。即令是我們田野中許多來自偏遠村落的女性，幾年的都市經驗，也使得她們在應對扮演的手腕與提供幻覺的能力上，與家鄉嫁人生子或是進入工廠的同儕，相比有如雲漢。

任何「符徵」只要成為徵「信」的關鍵，也就成為擬真的關鍵。身體的符徵可以修飾塑造。五、六千元的處女膜整型，可以換取數萬

元的交易價值，對男客的嗜處女癖是一大嘲諷。然而，儀態舉止又何嘗不像處女膜一樣可以擬仿，而且若「擬」的與「真」的同樣是學習歷練的結果，那麼擬／真之判並不在儀態舉止本身而在其他訊息（information）的對照，例如出身家庭、族群與社經地位等階級背景。

那麼，「場所」呢？犯行的空間分佈，公園、「色情行業」密集街道（所謂 deviant locations），確實為身分識別提供了一些情境訊息。然而「偏差行為」的生態學（ecology）包含了複雜的人口學與社會因素，尤其是「牆內／街角」判分「隱私／犯行」的社會經濟地位。在台灣的文獻中，陳玉峰等（1993）台中市的「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之調查報告」為 89 條總計 176 公里的街道登錄了 639 家店面。這項生態調查所貢獻關於台中市色情行業數量、分佈、類別的資料，引起台中市府會的尷尬回應與警方掃黃行動的壓力。有趣的是，這份報告強調的「氾濫」，與警方行動的兩難，有相同的理由。因為這些行業裡只有趨於沒落的茶店仔（1.7%）與妓女戶（1%）提供直接「性交易」，其他行業如休閒理容、三溫暖、指壓油壓、視聽伴唱、商務酒店、俱樂部、夜總會、舞廳，則或有掩護的消費項目、或僅提供應酬交際場所，造成取締情境的曖昧與識別的困難。因此輿論因觸目的氾濫而指責「當局縱容、取締不力」，同時又紛紛詬病「掃黃矯枉過正，為求績效以非法手段硬扣帽子」（註 7）。其實這份調查將標題限定在「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也就是「有店面招牌」的消費場所，排除了「調查不易、但可能更多」的「隱性可能性」如流鶯或落翅仔。這份報告未曾提及各種高級的仲介方式，應召有可能在一般小賓館受到臨檢，但我好奇警方臨檢與否的旅館層級區位：我們不難觀察到在一流觀光酒店裡，這類交易同樣頻繁，而且是觀光級的國際交易。這又說明區隔「隱私／犯行」的社經地位，才是取締識別娼妓身分的關鍵。像好萊塢名鴿海蒂裴斯手中的顧客名單，政商名流影藝俊彥，但絕對

「隱性」，因為絕對機密。

Bernard Cohen (1980) 以觀察法在紐約市進行兩年的「偏差市街網絡」研究，對象是沒有「店面招牌」的流鶯。在生態分佈之外，Cohen 還貢獻了陳玉峰等台中市研究不曾觸及的社會學觀察。如何識別？以穿著為線索？皮外套、長靴、迷你裙、熱褲、鏤花褲襪、緊身褲、露肩背心，但是這些也常是流行樣式。Cohen 形容這些流鶯是街角的（表演）藝術家：她們知道如何融入當地的場景，不惹眼的穿著、輕鬆的步行、冷靜的姿態，花樣繁多的運用路旁店門、階梯、電話亭、停放的車輛、公車站人叢、購物袋、提包、計程車、巷弄、小吃攤……。當然，許多仍會被警方識破，遭到逮捕或驅離。但是警方也經常誤逮一般的婦女，尤其是穿著入時在街頭等候朋友的婦女。這種錯誤會造成取締時的激烈抗議，通常導致對警方的控告，若警察在取締過程中沒有其他不當行為，結果常是以約一萬美元的小額賠償達成和解（Cohen 1980: 21）。

台灣的情形呢？我很好奇。在我的田野中，豔菱與男友在高雄的一家賓館遭警察取締，在拘留所裡關了三天才由姨媽領回。沒錯，豔菱當時是在 KTV 上班的小姐，然而家鄉全村的人都知道她與那位男友是死心塌地的真愛（註 8），直到數年後的此刻仍然在一起。然而，遭到取締拘留，是否是個錯誤？以原住民或底層所匱乏的法律資源，沒有人向警方提出控告。紀慧文田野中「夢鄉」理容院裡的小姐，對這種被取締情境的危險，也都極為敏感：

小姐與男友在賓館遭到取締，幾乎很難想像在法律認定下，她們除了嫖客／娼妓關係外，能有其他可能。對小芳而言，她跟男友事實上是處在一個完全不被保護、沒有正當性的關係。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可以輕易指認他們

為嫖客、娼妓、甚至是剝削淫媒關係的權力。（紀慧文 1996: 117）

在這些例子裡，「場所」不再僅是識別身分的情境線索，而成為制訂身分的偶遇。Karin Jusek 在研究十九世紀末維也納性道德與掃蕩娼妓行動的論文中，描述了「場所」制訂身分的狀況：

當婦女在旅館中被查獲與她丈夫之外的男人共處時，某些案例甚至被強制登記為娼妓，儘管她從不曾收受金錢，或該男士是她的愛人。（1989: 136）

當時維也納的輿論，也像前述台中市的輿論一樣模稜：一方面是在「氾濫」的道德義憤之下施壓警方掃蕩「隱藏」的娼妓（“hidden” prostitutes）。然而，外觀上既然看不出來誰從事這項活動，所有的婦女都成了嫌犯，尤其是所有婚前／婚外性關係的婦女都被當作從娼。所有引起嫌疑的婦女都可能被逮捕並強制接受醫療檢查。於是當經常的錯誤使得一些「可敬的」上層婦女也因此受到逮捕與強制醫療檢查，又引起布爾喬亞的輿論義憤。當時的維也納作家 Karl Kraus 對於這種義憤感到噁心，批評其偽善：

當惡行檢肅警察（vice squad）因錯誤而粗魯對待一位「高貴的女士」時，引起布爾喬亞們義憤的呼喊，其實他們不過是淺嚐了自己制訂的法律藥方。令人憤怒的應該是這套措施本身，而不該是這些誤逮的事件。應該感激這些事件，因為每一次令那些正派公民感到憤怒的「痛苦」事件，只不過彰顯了娼妓平時所受到的非人對待。（註9）

如果識別娼妓的符徵既不能求之於身體，又不能憑藉儀態舉止，而「場所」也非足以依恃的判斷，那麼如何尋求更可靠詳細的身分訊息呢？無論中西，隨著社會控制技術的發展，當然還可期待更為精緻的身分識別手段，例如 Corbin (1990:469) 討論的「身家調查」(moral investigation)，運用與個人有關的所有訊息來源，足以編織出一個人過去的歷史，尤其是私生活面向。Corbin 很切當的稱這種方法為“nstitutionalized rumor”以這個檔案為基礎，可以要求當局發給「貞良／端正證書」(certificate of bonne vie et moeurs)。以往在雇用僕傭或是判斷婚配求偶者的時候，可以透過勞工仲介、婚姻仲介或公證機構索求。目前在娼妓身分的識別問題上，可以相提並論的檔案反而是隨著「取締／裁定／處遇／研究」的機構生涯而建立的，這份隨著機構標籤而來的檔案，或許有阻礙案主謀職或婚嫁機會的效果，卻不足以證明任何人的清白。籲求禁娼的道德團體或許首先應該思考，如何建立更有效的社會監視技術以及公證機構，發給能夠證明她們非娼身分、避免遭受錯誤對待的證件。

娼妓是符徵的巧匠。「虛情假意」是對她們幻滅之後的譴責，演出的女性慾望與快感是她們的工作手腕，擬真的儀態舉止是她們的行情，街頭見識 (streetwise) 是她們的生存條件，甚至在同一個場所能夠同時對警察隱身而對顧客現身。用 Goffman 的術語來說，她們不但支配多重的識框，也善用多重的頻道。或許，譴責「汨濫」的道德壓力可形成掃蕩或禁娼的措施，然而即令在最有企圖心的警方行動之下，如 Jusek 強調的，大多數娼妓橫豎不會落入警方手中。掃蕩或禁娼政策明顯地對下階層婦女尤為不利，然而隱含的效應，卻毋寧是控制所有女性的性道德：既然外觀上無法辨識誰從事這項活動，所有的婦女都成了嫌犯，就算幸而未遭受警方錯誤的騷擾，婦女也

要小心避免某些衣著打扮，避免某些舉止姿態，避免出入某些場所，避免某些時刻與某些人物的相伴出現，甚至在合法配偶之間的性愛也要避免某些被歸類為娼妓刻板型的快感方式（註 10）。這些措施寓含的邏輯是，如果女性的家長與丈夫未能善盡教養保護的職責，則警察與機構將代理教養保護的義務。

「氾濫」是個曖昧的數量表徵，是難以識別無從計算之下的統計修辭。「氾濫」並非單純的統計或數字問題，而是一項性論述／權力的「部署」，一種藉著道德恐慌的統計修辭而實現制裁權力的「運作性危機」（operational crisis）。儘管當局無法解決識別娼妓的困難，十九世紀有些自任的專家卻發表聳動的統計數字：Maxime du Camp 估計巴黎有十二萬娼妓，Samuel Bracebridge 警告倫敦有八萬娼妓遊蕩街頭，Hans Ostwald 在本世紀初仍爭議是否真的每八位柏林婦女就有一人從娼（Gay 1986: 352-90）。這些估計數字在當時所引起的效應，類似數年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台灣有十萬雛妓所造成的衝擊。一個世紀前的歐美，官僚、政客、警方、慈善機構與宗教團體緊張而紛歧的反娼運動，就藉著這些 Gay 認為與其說是統計「事實」毋寧說是統計「虛構」的數字而推進（註 11）。

當時，新興社會科學的娼妓研究，也自我定位在這種「道德統計」（moral statistics）的一環。Walkowitz 指出：

這樣的經驗調查目的就在為行動作準備的序曲；針對某項特定社會惡行積累資料，以作為矯治的政策建議。社會科學，就這樣，成為「應用基督教」（註 12）。然而這是一種特別的反理論與片斷的社會科學。搞「道德統計」的研究者將社會視為孤立個體的合成，傾向於將社會問題當作根源於個體的缺陷，儘管他們也願意承認某些社會

情境會誘發或惡化這潛在的道德缺陷（1980: 37）。

這種成為「應用基督教」的社會科學娼妓研究，Walkowitz 批評為「智識貧困」的娼妓文獻，卻與當時都會區急速擴張的「傳道救援之家」（evangelical rescue homes）以及警方的掃娼行動攜手邁進（1980: 41-2）。這一類型的娼妓研究發展為格式化的文類，其基本預設限制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他們所研究的社會現象就是他們所定罪的現象，也是他們覺得有義務去消滅的現象。於是，在嚴厲譴責賣淫與下階層生活的同時，賣淫與既存社會結構的關係卻隱藏不見。這種研究的病理學觀點——娼妓要麼是污染源、要麼是受污染者——無法探問她們自身與其階層社群的關係。此外，這種格局的研究無法在與「娼妓」的實際社會遭遇中學習，並進而將此經驗轉化為新的概念架構（1980: 46-7）。

性？交易？

像性這種東西，它也可以用來賺錢……一方面也可以繁衍下一代，蠻廣的！……我覺得它蠻廣的，沒有什麼不對啊！只是看你如何去把它運用而已……

——「個案 21」，陳慧女（1992: 135）

這位十五歲，國小肄業的「個案 21」所表達的意見，在陳慧女的社工碩士論文裡被引述來例證「許多個案對性的認知有偏差的詮釋」、「普遍對性知識的認識不足或有錯誤觀念，以致青少年常抱有好奇、不正確的觀念」，脈絡則是結論的政策建議：「輔導室功能的加強……性教育的落實……」（1992: 135）。雖然作者沒有開示「正確的

觀念」是什麼，整個論述識框的權威是無庸置疑的。

當我們以「娼妓情境」這項主題進入田野，進入某些社區鄰里、某些職業場所、某些階層的生活世界，所見到的是樣態極為繁複的「性」「交易」情境。「個案 21」的意見，輔導社工識框所謂的「不正確觀念」，確實是我們在田野中經驗到的顯白「常識」。本文篇幅不容許描述或列舉繁多的具體實例。面對如此複雜的「性」「交易」形態，需要一些較深刻的分析脈絡。

馬克思在《一八四四年經濟與哲學手稿》裡論及「布爾喬亞社會裡金錢（貨幣）的力量」時，用了一個昭彰的隱喻：“Money is the pimp between man’s need and the object.” Money “is the common whore, the common pimp of people and nations.” (Marx 1978: 102-4) 這個隱喻為性、市場與商品提供了一個互相參照的思考角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一書則以歷史的討論指出，女性僕傭與娼妓始終伴隨著家庭制度的妻眷而存在。女性作為生育、勞役、情慾的角色分化，對於有產的優勢階級尤為明顯。而對於下層階級便宜行事的婚嫁，女性身體則由雇傭勞役與付酬性愛轉為嫁娶的一次賣斷，其粗魯形式又常與賣淫相距不遠 (Engels 1978 [1884]: 738-42)。

李維史陀在其《親屬的基本結構》(Levi-Strauss 1969) 將問題回溯到賣淫與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階段：文化的根源，社會秩序與象徵秩序的基礎，都在於「男人之間交換女人」(the exchange of women among men) 的規則。無論作為生育的性或是生產的勞動，女性身體的使用、消費、流通的交換體系也就是（父權）社會與文化隱而不顯的「下層結構」。伊葛芮 (Irigaray 1985) 順著這個脈絡，以〈市場上的女人〉一文指出，女性早已如同商品，其認可、賞識、估價、酬金，都是「為男人而有」的價值與符號。當男人「買」(buys 讀為「娶」) 一個女孩，他「付」(pays) 給她的父兄，而非女孩本人或其母姊。女

性總是交換的有價物體，從一個男人轉手到另個男人，從一群男人到另群男人。也如商品一樣，憑她自身難以斷定其價值，女性之間或商品之間，無所謂平等、相同或相異，唯有當她們可被交換時，才能感到其價值，而交換的原理（economy）則是男性的需求與慾望。

伊葛葛芮分析了女性的三種性／價值：處女、母親、娼妓。「處女」是「純粹交換價值」，是男性關係的一個符號：她自身並不存在，她只是一層薄薄的封套，包裝著男性社會交換的酬金或質押。她的價值來自於貞潔的禁忌，而藉著儀式性的撕開封套來完成產權過渡。此後，在婚姻制度中，女人成為不再交換的私有財產。當女人成為「母親」，則歸屬於生育生產（[re]productive）的使用價值，生養哺育的女體，就如農作的土地資產，其所殖生與產出，從屬於父姓，受到法律的認可。至於「娼妓」，社會上公開譴責卻又私下默許，不正因為這種關係對於女體的交換與使用，不若處女／母親那般清晰判然？賣淫所交換的，正是女體的用處，使用價值藉著每一次交易而實現。伊葛葛芮強調母親、處女、娼妓，是加諸女性的社會角色，分別詮釋女性的「性」（為男人而有）的價值：生養哺育、忠貞、婉約、天真、清純、被動地接受男性的「活動」、或主動誘惑以挑逗男性慾望……

巴太易討論「慾望的客體」時也指出價值、市場、交易的邏輯貫穿婚姻與賣淫制度：（Bataille 1986: 131; 1995: 139）

並不是說任何女性都是潛在的娼妓，然而「賣淫」確實是女性態度的邏輯結果。只要她有〔商品般價值的〕吸引力，她總是男性慾望的對象。除非她決意完全守貞，問題只是在什麼價格什麼條件下讓售而已，當價格條件符合，她總是成為讓售的慾望客體。所謂「賣淫」

（prostitution proper）不過多了營利成分（commercial element）。

營利成分？這個概念並不能解決我們田野情境判斷「賣淫」的困難。魯冰（Rubin 1993 [1984]）批判地檢視我們將「性」判分為好／壞、正常／異常、自然／不自然、受祝福／受咒罵的規則，所列舉的十二項二分範疇之一是：“free/for money”。翻譯為「免錢／賺錢」，顯得有點滑稽，因為「免錢」，除了婚姻關係中無酬的性之外，還隱含了令我們社會焦慮的（女性）性主權，不僅青少年（女性）「免錢的性」難以受到家庭社會的容忍，而能夠以性賺錢的女性往往也最能從事「免錢」的性。較確定的是，「賺錢」的性是壞的，受譴責的。然而魯冰的二分是個過於簡略的圖示，就交換的媒介而言，金錢不過是貨幣形式中的一種。Ms. Magazine 1988 年 11 月號的一份問卷這樣問：「你是否曾有意以性作為下列項目的交換？（圈選所有適合的項目）1 金錢；2 餽贈；3 奢侈的娛樂；4 旅遊；5 職業利益；6 學術利益；7 其他好處」（註 13）。對我們田野經驗而言，這個問卷仍只是個粗略而不周延的分類。以我們所進入的階層，除了 6〔學術利益〕不曾遭遇實例之外，2、3、4、5 項都與 1〔金錢〕同樣常見而普遍（註 14）。

馨格（Singer 1993:50）引述基進女同志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婚姻，比較擇偶與賣淫的賺賠邏輯時，介紹了一個對我們有用的概念：軟性貨幣（soft currency）——愛、社會認可、正當性、名望、保護……。「婚姻市場」是個大學女生都熟悉而且不避諱的詞彙。而且這個「市場」計算的基礎與其說是性的慾望，不如說是最佳交換率（exchange rate），馨格坦率指出，從這個計算結構來看，婚姻與賣淫就並非那麼不同。「軟性貨幣」、「交換率」的概念，對社會學而言並不陌生。波迪厄（P. Bourdieu）將「資本」（capital）與「交換率」的概念靈活運用於分

析經濟、象徵、社會、文化、種種不同面向可轉換的實踐邏輯。在我們田野中的職場（酒家、KTV、Piano Bar）工作的女性，對「行情」這個概念不但熟悉而且敏感。而「行情」所牽涉的文化資本——教育程度、才藝、氣質——與身體資本（physical capital）——容貌、姿色、青春——也一樣是「婚姻市場」相干的計算條件。

Andre Gorz 在《經濟理性批判》（1989）將娼妓與僕傭、看護、奶媽、代理孕母等並列為「商品活動」（commodity activities）。娼妓與僕傭、看護等職業的技術都包含了扮演關心、同情、瞭解、迎合興致、情感與溫柔。這些專業技巧所擬仿的姿態言語，就是出售的商品形式。當然，娼妓不同於僕傭與看護職業之處，在於無法全然避免硬蕊的（hardcore）性關係，而 Gorz 認為身體／器官的直接涉入／租用，難免構成出售自我的屈辱，然而這個情境又與出租子宮的代理孕母相近。Gorz（1989: 150）強調，賣淫不限於「性服務」：「任何情境，當我們出售或出租自己，卻無法以技術或操作手腕來取代或解脫我們自身的涉入——例如為錢而寫作的作家（註 15）或計酬代孕——都是從事賣淫行為。」

這個界定——而不是個「猶如賣淫」的隱喻——對理解我們田野經驗所謂「性交易」的形式，有值得討論的意涵。借用這些職場中工作女性的語彙來說，「紅牌」與「行情」靠的是「手腕」而非硬蕊的性關係。我們的命題是：即使就同一間 KTV 或理容院而言，行情、手腕越高，愈能迴避硬蕊的性關係，獲利酬賞越豐；反倒是沒行情、欠手腕的，愈依賴硬蕊的性關係，獲利酬賞越薄（註 16）。那麼，有趣的問題是：男性顧客慷慨支付所交換的究竟是什麼？如果是「性」，那麼「性」的內涵是什麼？

馨格指出，在父權社會中，因為女性的未來繫於其婚配的男性，因此擇偶時多重貨幣的評估與策略考量早已溶入並浸染了她以

為是自然的情愛與慾望（Singer 1993: 50）。那麼反過來說，當女性成為「性慾望」的對象，無論就婚姻或賣淫而言，難道就可抽離她的姿色、青春、教育程度、才藝、氣質，以及扮演關心、同情、瞭解、迎合興致、情感與溫柔的種種姿態語言？如此抽離的「性」是個什麼想像？其實，「娼妓」污名形象的來源之一，就是遭受到「性」範疇的極端化約（註 17）。

然而就算將「性」化約到性器官（genital primacy），將性交易等同於性器官的租用，仍未解決我們判分「賣淫」的疑惑。隨著醫學與行銷技術的發展，自 1980 年代以來，性器官的租用，例如租用子宮的計酬代孕（paid pregnancy, surrogate mothering, hired womb），或為人工受孕市場出售卵子與精子，已形成經濟利潤可圖的性交易商業形式。前不久，在全國媒體報導之下，某婦女開價兩百萬元徵求良種，上百位碩士博士應徵，也在全國媒體報導下「成交」，未曾遭遇到法律或道德質疑。依據 Nelkin and Lindee 描述美國 1990 年代的狀況：

到 1992 年，美國已有 100 家精子銀行（sperm banks）。〔其中著名的〕諾貝爾精子銀行廣告其成立的傳播網路：「……為了所有試圖增進基因品質的人們」。且已用菁英圈的精子生產了 156 位嬰兒……這類生育服務公司的名稱：「遺傳選擇」、「精選胚胎」、「良品胚胎轉移公司」……已成立的試管受精所（IVF）超過 250 間。卵子的廣告價格在美金兩千元至五千元之間。醫學院男生早已賣精多年，而今女生也以出售卵子籌措學費（雖然必須經賀爾蒙治療的取卵過程痛苦又有風險）（1995: 188-9）。

精子與卵子的出售未曾受到道德與法律的質疑，也未曾有人宣

稱因此受到剝削。計酬代孕卻曾引起一些爭議。代理孕母的狀況比娼妓更為複雜：她不但出租性器官，還生育出一個小孩。既然小孩是個人，因此沒有人有權買賣他。因此，支付給代理孕母的酬勞，必須被嚴格界定為代孕的酬勞（for the labor of pregnancy）而非為小孩而付。然而批評者指出，酬勞支付的方式卻不符合這個邏輯，因為都安排在生產下一個健康的小孩後才支付，因此形同出售小孩（Church 1997: 97）。這類生育服務的購買者，多是富有的父母，階層的意涵是不可忽視的面向。美國的連續劇已將計酬代孕的情節發展為富有家庭尋求子嗣繼承鉅額遺產，因而與代孕者的前夫（當然是另個階層的角色）發生爭奪勒贖的劇情（註 18）。

性交易，就身體與器官的租用形式而言，不限於尋歡與生殖。商品與交易體系更介入了醫學、治療、實驗以及種種與生產利潤有關的研究機構。與性功能（勃起、射精、女性高潮）相關的藥物療效、檢測技術、預防效果，在實驗與研究之後產出的性論述、醫療技術與藥物商品，將對性的社會結構影響深遠（Singer 1993: 58）。而所有參與這些性實驗的身體與器官顯然不是無酬勞動，而本身就是市場所組織的交易體系一環。

這些以生殖或醫學實驗為用途的性交易，即使牽涉性器官的租用，卻並未被視為與賣淫同類的性工作。相較之下，以娛樂為用途的身體表演商品形式（牛肉場、脫衣秀），或是作為媒體視聽的性商品形式（A 片；電話色情 1-900-dial-your-sexual-fantasy-for-a-fee；網路色情 pay-per-view），即使毫不涉及性器官的接觸（註 19），或僅是模擬的接觸，也毫無疑問的屬於類同賣淫的性工作。西方妓權運動的認同，脫衣舞孃與脫星早與各型「娼妓」攜手不分彼此，因為她們遭受類似的道德與法律歧視，類似的警察騷擾與民權剝奪（註 20）。

經這樣分析，可見性器官優先並非自明的賣淫判準。界定賣淫

的道德與法律體系其實仍在鞏固一個古老二分範疇的霸權：婚姻與愛，健康的、合社會的性，對比於商業交易的、危險的、反社會的性。前者受到法律的認可、社會的獎掖與祝賀，後者受到挑剔的騷擾、懲罰、被迫承受邊緣社會的許多風險。Thomas Laqueur（1990: 232）檢視歷史文獻裡對娼妓身體與器官的迷思，始終環繞在娼妓的不育，或是因為子宮太熱，或是缺乏真愛而不能達到受孕必須的高潮……。總之，女人為錢賣身或是男人與妓交合，都徒損無益，不會有結果（bears no fruit）。這個邏輯直到今日仍然暗合：即使是性器官的租用，精子銀行、計酬代孕協助了家庭的生育功能，性實驗增進了醫學技術與知識的生產，唯有享樂目的的性交易是無用的過度（excess）——淫。

近來的性政略與身體政略的論述，探討身體與器官的主權與支配，提供了一個較廣的脈絡，「賣淫」不再是孤立的社會問題，而逐漸與婦女墮胎權、代孕、父權傳宗的強制生育，國家政策的強制節育（例如中國的一胎化）、女同性戀、禁慾與無性生活方式成為相互關連的系列議題。事實上，美加地區的妓權運動組織瞭解這個論述脈絡，主動將妓權的鬥爭連結於婦女身體自主權的鬥爭，並且與同性戀的解放形成議題的結盟。PONY (Prostitutes of New York) 聲明：

回應於近來婦女要求安全、合法墮胎權受到的反挫，PONY 企求衛護並擴展每一位婦女的性自主。無論我們以性作為生育、娛樂或是有酬工作，是我們自己的事，非關政府的事（PONY X-Press, 1990: 3）。

無論同不同意這個立場，在台灣婦運訴諸於政府政策來撻伐娼妓制度之前，恐怕都必須對這一系列議題有較透徹的討論。

社會學研究同樣無法迴避這一系列問題。就「性交易」的理解而言：婚／娼，有／無金錢交易、有／無性器官使用，這些看似判然的二分範疇，本身就是我們社會的精密神話。法律條例、執法過程、司法裁定都在將細微模稜的情境以及結構化的偶遇過錄為判分的符碼。若社會學者也接受同樣的一冊 coding book 呢？或許在機構裡操作真的沒有困難，但是這樣的研究，生產了什麼樣的知識？

以作者的田野情境，特別是社區中廣泛交往從卅五到四十五歲年齡層的婦女，賣淫與婚姻，娼妓與母親，也非可判然過錄的二分符碼，而是在生涯中以極為繁殊細微的樣態重疊、交替，而且就在這些重疊、交替的複雜經歷中，更見交易貨幣形式的繁殊細微。我們所抽象分析的「交易」、「貨幣」也就是她們生涯中——與「我們」並非那麼不同的——具體的意義與境遇。或許她們的子女來自兩三位不同的男人，或許她們的生活難謂符合宗法禮教或中產階級的家庭道德，然而她們身屬的階層，經濟上既不足以遂行優勢階層的父權規訓，她們的境遇與安排也享有較不受（優勢階層）道德壓制的自在空間（註 21）。在家鄉鄰里，她們的豐富閱歷、詼諧風趣、圓熟練達，往往是村里中出色、活躍、受歡迎的角色，甚至是意見諮詢與排難解紛的資源，而未必是中產階級道德想像之下羞辱躲藏的污名（註 22）。除了性交易的這幾套二分符號，其他如「被迫與自願」、「受害與虛榮」也一樣，與其當作呈現她們情境的分析範疇，毋寧說是我們社會特定道德興趣所需要的論述部署（註 23）。

性交易，借用「個案 21」的話：「蠻廣的！」有些形式受到法律的保障、社會的慶賀，有些則受到制裁、騷擾、管教。如果，像社工輔導專業所認定的，這是個觀念正確或不正確的問題，那麼，「正確觀念」這個普遍的指令預設了什麼階級的或父權的道德？預設了什麼社會經濟條件？「正確觀念」的指令是婦運推動法令政策的出發線，

還是探究女性情境的發問線？是社會科學裁定其研究個案的判斷，還是個集結性別／階層／年齡／族群的結構性提問？

註釋

1. 見下文討論陳玉峰等台中市色情行業生態調查發表後的影響。
2. 單就這一點就值得女性主義者警惕「父權」的決定性因素。
3. □□可以填入任何偏差名銜。
4. 本研究田野經驗的討論，見紀慧文（1996: 64-6）。
5. 這些來自於引自救助觀點受害故事的修辭，引自勵馨基金會編（1993）。紀慧文（1996: 125-9）以本研究的田野經驗反省這種觀點所構築的受害故事與成功結局。
6. Well-rehearsed “nuns”，見 Corbin（1990a: 611-3）。
7. 見 1993 年 12 月各報台中地方新聞。
8. “True love,” 十九世紀後葉，階級／族群菁英式的婦女運動就已將「真愛」——兩情相悅的性——奉為理想（Dubois and Gordon 1989: 39-40），然而下階層這類行業討生活的女性卻顯得那麼嘲諷的不夠格「真愛」。在我的田野中，有若豔菱生涯的真愛並不少見，尤其令人動容的往往是四十來歲風塵一生的婦女，在無聲淚痕與爽朗笑聲交替之間的真愛故事，歷滄桑而無怨悔。當「真愛」成為中產階級道德運動的時候，我禁不住以她們的生涯冷眼對照那教化的自負。
9. Karl Kraus, *Fackel*, cited in Jusek (1989: 134)
10. Alain Corbin (1990: 331) 指出當娼妓與貞良婦女（honest woman）之間的劃異使得兩者成為相互界定的範疇時，娼妓刻板型的存在就排除了合法配偶間某些性快感的形式。
11. Peter Gay (1993: 452-3)。Gay 的脈絡值得一提，在他研究西方十九世紀到廿世紀前葉的思想史鉅作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中有一節 “The Empire of Fact” 討論當時科學尤其藉著統計所經營的「事實崇拜」。包括美國普查在內，以極為粗糙的問卷、方法與結果發揮著極大的政策影響，許多是荒唐的種族偏見，例如普查結果北方各州黑人的瘋狂

比率遠高於南方各州，成為反對廢奴的言論依據。Gay 認為今日世故的統計學者知道事實可以是操弄或製造的結果，因此 Disraeli 尖刻的名言“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lies: lies, damned lies, and statistics.”已不再引起惱怒的反應。然而當時那樣的數字卻被當作 truths，足以引起深刻的道德恐慌並據以推動各種社會問題的矯正除害方案。娼妓「氾濫」並非特例，在類似邏輯之下，指向「自瀆」（masturbation）氾濫的道德運動更為強勁。

12. “Applied Christianity,” Walkowitz (1980) 引自 Philip Abrams, *The Origins of British Sociology 1834-1914* (Chicago 1968).

13. 引自 Overall (1992: 723)。

14. 從我們龐雜的田野筆記中檢索一些實例分別簡要說明這幾個項目的複雜形式。

餽贈：職場中的女郎常將擬男友的客人帶到精品名店或高級專櫃，放手採購，由男客付帳。村婦與單身榮民的婚外關係，則榮民經常餽贈家居用品或食品。另有一種介於餽贈與急難救助之間的形式：無論職場或社區中的性關係，女性常以一些例如醫療需求或意外（小車禍之類）的損失，求助於有關係的男性。隨著觀察，我愈能感覺她們在乎的，與其說是那五萬八萬的金錢，不如說是確認一個可以仰仗的關係，足供依恃的資源。

奢侈的娛樂：常見的交際形式，特別是連同小姐的朋友們一齊招待的娛樂活動，賞足面子，對雙方都顯得重要。

旅遊：隨著男性客人遊歷國外的經驗，是這個層次職場小姐所樂道的閱歷與行情象徵。曾有一次問 41 歲已退休的紅花：「十五歲就出來上班，會不會覺得可憐？會不會覺得養母狠心？」她爽朗的回說：「怎麼會，跟著姊姊（養母親生女），有男人陪著到處玩，可以唱歌跳舞，可以住觀光飯店，很快樂呀！」。奢侈的娛樂活動與旅遊，這兩項特別是青春期少年體驗生命的普遍好奇與誘惑，中上階層可輕鬆的為其青春期子女提供許多昂貴的娛樂活動與國外旅遊。然而來自勞動階層、農村或部落的少女憑自身有限的條件來體驗時，她們的歡樂卻很容易受判定為虛榮的偏差行為。

職業利益：我與紀慧文田野中都有趣地發現，職場小姐以基層警員為男友的例子不少。職業上的保護與安全可能是原因之一。與某些男性的關係是出於社會資源的考量，例如藍莓遭警察臨檢查獲攜帶毒品時

求助於曾為熟客的記者。能夠出面給予庇護或有力協助解決糾紛的男客，就是值得交換的社會資源。一些有企圖心的女郎也會盤算以職場中累積的社會關係自創事業，例如開精品店或紅茶店。

Ms. Magazine 的問卷項目並不周延，而且對象顯然是女性。若我們加上考慮男性，可能會出現一些奇怪的性交易「貨幣」。僅舉田野情境一例：地方民代競選期間，某鄉代候選人與某村中稍具影響力的一位離婚獨居女教師激情一宵，回程車上就向我扳指計算這一腿能為他保證多少張選票。

以我們的田野經驗描述這些媒介形式也有階級的偏頗。或許依社會主流價值，仍可將 1-7 項媒介的交換形式都宣告為「賣淫」，而我們的簡述只不過例證了這些階層的女性，上班或下班，工作或生活中，處處都在賣。很遺憾本文不克深入為中產階級常見的交換媒介進行對比的文化分析。但擇偶過程中多重貨幣的交換形式豈難想像？隨手拈來今日報紙，夾頁全開的高級別墅廣告，金筆在雅致的筆記本上寫著娟秀的字：「找個男人買這裡的房子，我要嫁給他！」

15. Gorz 所說的“venal writer”。坦率的作家如波特萊爾，毫不避諱「賣淫」的形容。在為流鶯而作的詩中，他將自己的寫作生涯視為賣淫。在“The Venal Muse”〈金錢繆斯〉篇中有如下詩句：（cited in Buck-Morss 1993: 185）

潦倒的表演家，賣弄以求售
你那媚態與笑靨，浸過不為人見的淚
只為了供那般粗鄙眾人助興解憂

16. 田野情境：見紀慧文《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1996: 79-80）。我的 KTV 田野點觀察也十分吻合。
17. 田野情境：一位 KTV 男客半開玩笑的評論：「躺著就可以賺錢，多麼輕鬆！」，陪酒小姐拉下臉回敬：「是啊！叫你女兒也來做！」（紀慧文田野筆記）。這般化約性範疇的沙文語言，我們也發現研究者類似的表述：「當任何女性從 8 歲到 68 歲都可以從性交易中獲取高薪，這是一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黃淑玲 1996: 142）。我至今未能理解這個說法，也不知這句話的常識或實證依據何在。
18. Nelkin and Lindee (1995: 65-66) 分析了連續劇“As the World Turns”。台灣兩百萬元徵求良種，在全國媒體報導之下成交的案例一樣有此劇情的潛力。

19. 在我們田野的職場中，許多交易是不需要身體接觸的表演。例如酒家男客懸賞千元小費，小姐艾琪以抖晃胸部奪賞。
20. 妓權論述的基本文獻，參閱 Delacoste and Alexander (ed.) (1987); Bell (ed.) 1987. Pheterson (ed.) (1989).
21. 人類學者 Margery Wolf (1968) 在北縣某農村將近兩年的田野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對於曾在外「從娼」婦女的身分與經歷，村里的親戚與鄰人既不隱諱也不嫌忌，在日常生活中環繞著她們的道德爭議是夠不夠「孝順」、會不會「做人」、有沒有欠債不還等等。她們在外的身分與經歷，並非重要的道德判準。
22. 以中產階級的視野，很難想像在低教育、勞動的鄉村裡，曾經都會職場工作的女性，她們的閱歷比起留鄉的女性同儕以及勞動的男性同儕，往往是一種特殊的優勢。
23. 在此並非一筆帶過這些問題，而是預告幾個有待工作的重要議題。「被迫與自願」、「受害與虛榮」不僅是國內外娼妓研究經常依賴的論述範疇，也是 Catharine MacKinnon (1989) 論及「女性的性」的預設範疇。作者將另文批判地解析這些範疇，算是娼妓研究另類提問的後續。

參考書目

- 王秀絨 (1984) 《臺灣私娼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 伊慶春 (1992) 《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 紀慧文 (1996)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女 (1992) 《從娼少女個人及家庭特質與逃家行為之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
- 陳玉峰、賴青松、朱美虹 (1993) 《台中市色情研究系列之三：顯性可能性色情行業之調查報告》，台中市：台灣生態研究中心。
- 黃淑玲 (1996) 〈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1。
- 傅世賢 (1994) 《從娼少女對處遇之需求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海源 (1991) 〈色情與娼妓問題〉，葉啟政、楊國樞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台北：巨流。

勵馨基金會 (1993) 《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Acton, Dr. William. 1870. *Prostitution Considered in Its Moral, Social, and Sanitary Aspects in London and Other Large Cities and Garrison Towns*. 2nd ed. London: J. Churchill.

Alexander, Priscilla. 1987. "Prostitution: A Difficult Issue for Feminists," in F. Delacoste and P. Alexander (eds.) *Sex Work*.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Bataille, Georges. 1986. *Erotism: Death & Sensuality*.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Bell, Laurie (ed.) 1987.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Seal Press.

Buck-Morss, Susan. 1991. *The Dialectics of See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hurch, Jennifer. 1997. "Ownership and the Body," in Diana Tietjens Meyers (ed.)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Cohen, Bernard. 1980. *Deviant Street Networks: Prostitution in New York City*.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Corbin, Alain. 1990a [1987]. "Backstage," in Michelle Perrot (ed.) *The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IV: From the Fires of Revolution to the Great War*.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rbin, Alain. 1990b [1978].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 1987.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A: Cleis Press.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ubois, Ellen C. and Linda Gordon. 1989. "Seeking Acstasy on the Battlefield: Danger and Pleas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Feminist Sexual Thought,"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Engels, Friedrich. 1978.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Inc.

- Foucault, Michel. 1987 [1954]. *Mental Illness and Psych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1 [1961].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3 [1963].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kel, Martin. 1983. "Sampling Theory," in P.H. Rossi et al. (ed.)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ay, Peter. 1986.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ol.II: The Tender Passion*. New York: W.W. Norton.
- Gay, Peter. 1993. *The Cultivation of Hatred: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New York: W.W. Norton.
-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 Gorz, Andre. 1989. *Critique of Economic Reason*. London: Verso.
- Irigaray, Luce. 1985.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usek, Karin J. 1989. "Sexual morality and the meaning of prostitution in *fin-de-siecle* Vienna," Jan Bremmer(ed.), *From Sappho to De Sad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Laqueur, Thomas. 1990.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arl. 1978.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in R. C. Tucker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McCaghy, C. H. and C. H. Hou. 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3:251-265.

- Nelkin, Dorothy and M. Susan Lindee. 1995. *The DNA Mystique: The Gene as a Cultural Icon*.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Overall, Christine. 1992.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Evaluating Sex Work," *Signs*. Summer.
- Parent-Duchatelet, Dr. Alex. J. B. 1857.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3rd ed. Paris, J. B. Bailliere et freres, 2 vols.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Seal Press.
- PONY X-Press. 1990. "A Brief History of Our Life and Times," vol.1 no.1.
- Rubin, Gayle. 1993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Reprinted in H. Abelove et al (ed.)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Singer, Linda. 1993. *Erotic Welfare: Sexual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Epidemic*. London: Routledge.
- Walkowitz, Judith R.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台灣版：1985，台北：敦煌書局。)